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

110 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1 日會議通過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5 日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- (二)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。

二、目的

在十二年國教/九年一貫課程的主軸下,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、能力差異及 學習表現,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、教材、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,以利學 生發展潛能。

三、計書目標

- (一)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,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,應用 簡化、減量、替代、分解與重整的策略,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。
- (二)課程教材之調整,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,完成教材的簡化 淺化等調整措施,以供適性教學之用。
- (三)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,採工作分析、多元感官、直接教學、多層次教學、合作學習、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。

四、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

- (一)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,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科技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等部定課程。
- (二)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,開設學習策略、生活管理、功能性動作訓練、職業教育、社會技巧、溝通訓練、科技輔具、點字、定向行動等特殊需求課程。
- (三)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,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,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,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。

五、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

(一)學習內容的調整

- 1.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/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、減量、 分解、替代、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,並根據學生各項 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-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、重整、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,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
(二)學習歷程的調整

1.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、分組教學,團體教學與班

際協同。

2.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,包括分散練習、直接教學、合作學習、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,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,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。

(三) 學習環境的調整

- 1. 教室安排於一樓;調整座位編排方式,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、專心學習 為原則;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。
- 2.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,設計多元學習環境, 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。

(四)學習評量方式(定期評量)的調整

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,可運用優勢評量、動態評量、檔案評量、 實作評量、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,以達到適齡、提升學 習成就的目標,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。

六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